

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績優老師評選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系教評會修訂  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一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舉本系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績優獎勵甄選，俾爭取教師個人及本系最大榮譽，並依據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績優老師評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：

1. 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必須任教滿一年，並在評選年度未曾辦理留職停薪及休假研究。
2. 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在本系所開課程之有效教學評量成績(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%以上)平均分數達本系所開課程之有效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有效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最高者，為本系推薦之候選人。若同分數則以前一學年有效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。若次年第一名人選不變將推選第二名；第三年若前兩名人選已為前兩年之推薦人選，將推選第三名。

第四條 推選結果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確認後，再送至院教評會參加甄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